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9 年 6 月 27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4,231,200 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要求，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贝岭”）完成了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2019 年 5 月 2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确定了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为 2019 年 5 月 22 日，授予价格为 4.845 元/股，授予对象为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 100 人，授予股份数量为 450 万股，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参与认购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未全部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最终公司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 99 人，实际授予数量为 4,231,200 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 699,609,514 股的 0.60%。除上述事项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情况一致。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秦毅	总经理	12.24	2.59%	0.02%
陆宁	副总经理	10.41	2.20%	0.01%
周承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18	1.94%	0.01%
王茁	副总经理	7.35	1.55%	0.01%
佟小丽	财务总监	7.35	1.55%	0.0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94 人		376.59	79.60%	0.54%
预留		50	10.57%	0.07%
合计		473.12	100.00%	0.68%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多不超过72个月。

2、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限制性股票在完成登记之日起满 24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均为1/3，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应与相应考核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

具体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出具了《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9）030005 号】，验证截至 2019 年 5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秦毅等 99 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4,231,200.00 元。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20,500,164.00 元，其中：新增股本 4,231,200.00 元，新增资本公积 16,268,964.00 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 4,231,200 股，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 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流通股	673,807,773	0	673,807,773
限售流通股	25,801,741	4,231,200	30,032,941
总 计	699,609,514	4,231,200	703,840,714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019 年-2023 年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752.89	1505.78	1158.30	579.15	173.74

限制性股票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生效和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9 日